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47號

原告 蔡睿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高雪琴